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As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點30分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貳、附件.....	6
營業報告書.....	6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5
盈餘分派表.....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29
參、附錄.....	30
公司章程.....	3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	35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會議議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三）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09%計新台幣 835,857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 1.11%計新台幣 300,000 元，本次員工酬勞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14 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依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35,171,702 股計算，發放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17,585,85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3 頁附件一及第 15~23 頁附件三。
3. 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427,442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14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
3. 謹擬具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4.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 謹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

股票股利新台幣 17,585,86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758,58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調整配股率及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8.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28 頁附件五。
3.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 11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董事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4. 謹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在經營團隊及同仁持續堅持努力之下，114 年度諸多機種持續量產，且部分機種完成開發認證，進入量產階段，因此營收相較於去年增長 19.6%，預期 115 年隨著已完成認證的胰島素注射器材進入量產階段，量產營收比重將會持續增加。

本公司於 114 年度仍持續專注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業務，以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114 年度主要營運產品項目包括手術機器人、心臟及心血管微創手術、腎臟微創手術及透析、婦產科及泌尿科手術、胰島素注射器材、安全注射器、疾病檢測裝置及眼疾手術等應用領域的拋棄式器材，如下圖所示：



展望 115 年度，包括心臟瓣膜修補微創手術器材、治療攝護腺肥大的泌尿科手術器材、腎結石移除微創手術器材及婦產科微創手術器材等，將持續量產及預期將會有所增長。其他量產產品方面，胰島素注射器材預期會是今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來源，預計 115 年下半年將會進入量產階段。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專注量產成品於量產階段的自動化製程及設備建置，包括組裝製程、檢驗程序、包裝程序等，以因應未來量產成品需求及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拓展新客戶方面：

除了提供射出成型成品及二次加工成品之外，持續經由終端客戶的連結及指定，由達亞完成部分的射出成型件或半成品組裝，再交由組裝廠做後段最後組裝。藉由此連結，進一步拓展在醫療器材組裝領域的新客戶。

在現有客戶方面：

參照下方圖表，其為 114 年度（2025）與 113 年度（2024）各項產品在營收比例的增減比較示意圖。

1. 胰島素注射器材：

營收比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胰島素注射針組相關耗材的量產模具已完成開發，且即將完成認證階段，造成全年度營收比重大幅上升。

2. 手術機器人平台：

手術機器人手術耗材各模組於 114 年度持續進行認證工作，也即將進入臨床認證階段，同時也有新產品持續開發中。預期在 115 年(2026 年)臨床試驗工作陸續完成，將會有進一步更大量的生產需求。

3. 婦產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

主要由專注婦產科及攝護腺切除微創手術器材的產品貢獻。婦產科微創手術器材及攝護腺切除微創手術器材目前持續穩定生產，並預期營收會穩定成長。此外大便/尿失禁神經電刺激器器材已於 114 年完成認證工作，預期將於 115 年進入量產階段。

婦產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於 114 年營收比重增長，預期大便/尿失禁神經電刺激器器材進入量產階段後，將可以進一步逐漸增加營收比重。

4. 心臟及心血管微創手術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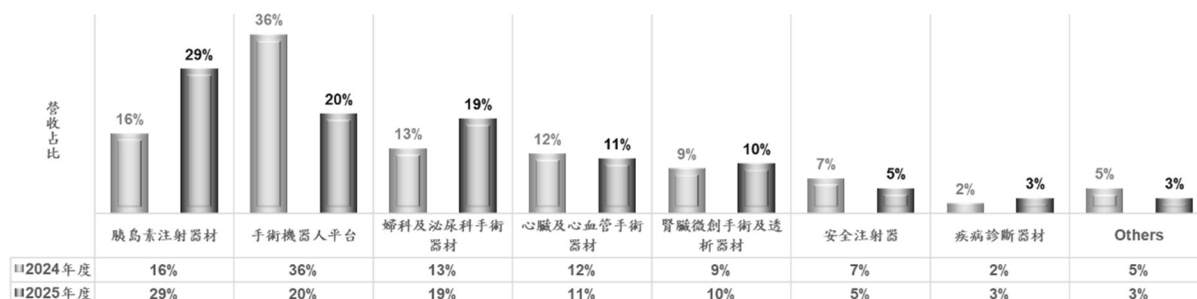
心臟及心血管微創手術器材當中的二尖瓣修復手術器材產品，已於114年度展開量產工作，預期未來仍將有持續穩定的量產營收。同時配合客戶需求，投入新一代產品開發。

5. 腎臟微創手術及透析器材：

此部分主要由居家血液透析設備器材的耗材持續貢獻。此外，腎結石移除微創手術器材已經進入量產階段，預期115年度營收將穩定成長，因此此部分仍會是貢獻營收的重要類別之一。

6. 安全注射器：

安全注射器器材類別為單一客戶，營收比重佔有5%，預期115年度，安全注射器量產機種將會逐項完成認證工作，完成半成品及成品組裝製程，陸續進入量產階段。此安全注射器器材客戶持續有其他量產機種開發需求，將配合客戶需求，投入新一代產品開發。



總之，在營收表現方面，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694,154仟元，較113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80,510仟元，增加113,644仟元，主要因素為胰島素注射針組相關耗材產品量產模具已陸續完成開發，且已開始進入量產階段，另外主要的貢獻來自於婦產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與腎結石移除微創手術器材進入量產階段。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694,154	580,510
營業毛利	192,562	140,097
營業費用	138,394	102,836
營業利益	54,168	37,261
本期淨利	23,428	57,189
每股盈餘 (元)	0.67	1.63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1.39	2.26
權益報酬率	1.80	4.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5	19.12
毛利率	27.74	24.13
純益率	3.37	9.85
每股盈餘 (元)	0.67	1.63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達亞專注於醫療器材射出成型模具設計製造、零組件、零組件後續的二次加工、次組裝、成品組裝的生產製程技術，設計及建置自動化輔助成型設備、自動化包裝設備及視覺影像檢驗設備，輔助醫材自動化製造生產，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支出。目標在於以標準化、系統化、自動化、數位化、智能化等面向為基礎，結合軟體程式及自動化硬體，針對原物料及成品儲存、射出成型製程、二次加工製程、組裝製程、檢驗程序、包裝及標籤製程，達成醫療器材製造智能化工厂管理。

目前積極發展半成品及成品一站式組裝製程技術，擴增醫療器材全製程在廠自製的能力及產能。本公司已在 114 年度，針對安全注射器器材完成一站式自動化組裝製造設備，將依此開發技術擴展至其他量產成品組裝需求。

此外，胰島素注射器材量產時程預期會在 115 年度下半年展開。胰島素注射器材的針組耗材，包括拋棄式植入器(Inserter)及胰島素注射針組(Patch)，其為客戶的創新設計，同時也預期將會有更多穴數模具開發需求，將對應投入模具設計製造及射出成型製造研發。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手術機器人平台各模組機種已陸續完成認證工作，115年會開始於臨床上試驗應用，因此115年度將持續提供客戶在臨床認證階段的生產需求。

胰島素注射針組相關耗材，114年度已完成認證工作，預期115年下半年會進入量產階段。

心血管微創手術器材方面，心臟瓣膜修補微創手術器材已進入量產，預期115年度仍然會穩定成長。

腎臟微創手術方面，腎結石移除微創手術器材已持續量產，在115年度仍將會持續穩定成長。

婦產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方面，泌尿科攝護腺切除微創手術器材及婦產科相關微創手術器材已分別在113年度及114年度進入量產，在115年度仍將會持續穩定成長。大便/尿失禁神經電刺激手術器材已完成相關認證，預期在115年度將會進入量產階段。

針對上述已進入或即將進入大量生產的成品，同步建置零組件、零組件後續的二次加工、次組裝、成品組裝的生產製程技術，設計及完成自動化輔助成型設備、自動化包裝設備及視覺影像檢驗設備，輔助醫材自動化製造生產，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支出。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重點量產機種部分：

1. 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心臟瓣膜修補微創手術器材，115 年度量產訂單將穩定成長。
2. 胰島素注射器材的針組耗材，包括拋棄式植入器(Insertor)及胰島素注射針組(Patch)，已完成量產認證階段，預期將於 115 年下半年開始啟動量產工作。
3. 婦產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婦產科相關手術器材相關模具已完成認證工作，已於 114 年開始走入量產階段。攝護腺肥大的泌尿科手術器材已在 113 年度開始進入量產階段。大便/尿失禁神經電刺激手術器材，預期在 115 年度也將會進入量產階段。預期 115 年度，此三家客戶量產訂單將穩定成長。
4. 腎臟微創手術中的腎結石清除微創手術器材已於 113 年開始進入量產階段。115 年度量產訂單將穩定成長。

重點開發機種部分：

1. 手術機器人平台微創手術器材方面，目前產品處於客戶端臨床驗證階段，有部分產品仍在持續開發優化，達亞將全力配合新設計優化的模具開發與後續

製造組裝，完成相關的認證工作。

2. 安全注射器材方面，射出成型成品已於 114 年完成認證，進入半成品及成品組裝階段，預期 115 年完成相關認證，進入組裝量產階段。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策略上會以胰島素注射針組相關耗材、手術機器人平台各模組機種手術器材以及婦產科泌尿科手術器材為營收主要比重來源，因此針對這領域客戶除持續做好現有產品量產工作之外，也將配合新產品開發需求，提供客戶在模具設計製造與後續成品製造服務。
- B. 除了提供射出成型成品及二次加工成品之外，持續經由終端客戶的連結及指定，由達亞完成部分的射出成型件或半成品組裝，再交由組裝廠做後段最後組裝，藉由此連結，進一步拓展在醫療器材組裝領域的新客戶。

2. 產品策略

達亞專注於醫療器材生產製造，客戶皆為美國地區的大廠或是新創公司，其客戶產品主要以具有高度臨床需求成長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標的，包括一般外科手術機器人手術、心血管微創手術、糖尿病治療相關胰島素注射器材等，因此達亞會隨時充分掌握客戶產品應用趨勢，配合開發及提供量產製造服務。

115 年度主要產品項目包括手術機器人平台微創手術器材、心臟瓣膜修補微創手術器材、腎結石清除微創手術器材、婦科及泌尿科微創手術器材、胰島素注射器材、其他如安全注射器、疾病檢測裝置及眼疾手術器材等產品。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依據美國地區的大廠及新創公司客戶產品需求，提供拋棄式醫療器材的專業製造服務。
2. 導入及優化自動化生產輔助軟硬體設備，提升品質及製造效率，降低成本支出。
3. 結合軟體程式及自動化硬體，針對原物料及成品儲存、射出成型製程、二次加工製程、組裝製程、檢驗製程、包裝及標籤製程，達成醫療器材製造智能化工廠管理。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全球醫材產業發展，受到俄烏戰爭與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以及 2024 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推動多項政策與改革，提倡「美國優先」等政見，鼓勵美國企業在國內製造關鍵產品，同時對於全球各國提升關稅，促使依賴美國市場的企業調整供應鏈(如轉向關稅較低的國家甚至回流美國)。

美國政府於 2025 年 9 月 2 日啟動了針對進口機器人、工業機械與醫療設備的國家安全調查，此舉依據的是《1962 年貿易擴展法》第 232 條。這項法律賦予了美國總統在認定特定進口商品威脅國家安全時，有權對其徵收關稅，而無需經過國會的批准。美國政策第 232 條對醫療器材的影響是可能因提高關稅而增加醫療成本、擾亂供應鏈，導致美國國內醫院和患者負擔加重；同時也可能促使部分製造業回流或轉移，讓台灣製造廠商受益，但整體市場與全球供應鏈將面臨不確定性與震盪。

即使外部競爭環境如此，憑藉台灣在製造品質、法規方面的優勢，可望爭取高端市場訂單替台灣出口於美國的製造業創造潛在的機會。由於本公司過去已累積 20 年在醫療器材零組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與生產經驗，已在同業建立競爭門檻，對於新機會更因現有的客戶及業務連結，掌握度極高。同時，將持續發展智能製造以減少勞動力的需求，創新發展具備高附加價值的生產製程，提高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發布的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法規(QMSR)將於 2026 年 2 月 2 日起正式強制執行。這項變革將現行的 21 CFR Part 820(QSR)與國際標準 ISO 13485:2016 接軌，對 2026 年之後的全球醫材產業產生深遠影響。

(1) 2026 年 QMSR 實施的主要影響與變化

- 法規強制生效 (2026/02/02)：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所有在美國銷售醫療器材的製造商必須完全符合 QMSR 要求，舊版的品質系統法規 (QSR) 將被取代並撤銷。
- 與國際標準 ISO 13485:2016 接軌：QMSR 直接引用 ISO 13485:2016 作為基礎。對於已通過 ISO 13485 認證的企業，負擔將減輕；但對僅遵循舊版 QSR 的廠商，則需進行重大轉型。
- 強化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QMSR 將 ISO 13485 的風險管理要求納入法規核心，強調在產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從設計到生產)皆需有完整的風險控管機制。

(2) 公司目前已因應此項變革，陸續採取以下行動：

- 進行差異分析(Gap Analysis)：評估現有 QMS 與 ISO 13485:2016 及 QMSR 特定要求(如特定的標籤與包裝控制)之間的差距。
- 更新程序書：確保品質手冊與標準作業程序(SOP)涵蓋最新的風險管理與文件保存要求。
- 人員培訓：2026 年初已有相關條文解說與查廠應對課程，視需要派員參與以掌握最新稽查重點。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糖尿病醫療器材市場蓬勃發展為重要的趨勢

胰島素隨身注射器市場機會蓬勃發展，這主要得益於市場對便利易用、無導管、自動化輸注系統的需求。Insulet (Omnipod、美敦力(收購 EOFlow)和 Tandem (收購 AMF Medical) 等公司處於領先地位，它們專注於先進演算法(例如人工胰腺技術)、降低成本以及透過微針實現小型化，目標客戶群體為龐大的 I 型糖尿病患者和日益增長的 II 型糖尿病患者。

另一方面的有利因素來自市場驅動因素，全球糖尿病病例不斷增加，患者渴望獲得比每日多次注射更方便、更非侵入性的治療方案。對於醫療器材製造廠，此一趨勢也將助長拋棄式醫材製造技術的持續開發。

2. 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局勢持續對峙

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戰爭等，造成貿易爭端逐步演變為結構性衝突，對全球供應鏈產生深遠影響。現況來看，達亞除了二家客戶分別在德國及英國之外，其餘皆在美國地區，且達亞供應鏈皆集中在台灣、日本及美國當地公司，目前關稅政策狀況仍未明朗，但以 114 年度營運狀況來看，對公司營運影響甚微，但貿易戰及關稅政策後續所造成原物料供應商的供貨效應，公司須隨時檢視及反應。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林韡倫



【附件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57 號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因建廠而增添(含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66,435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973,821 仟元，佔總資產達 70%。因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亦即處於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時。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並瞭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
2. 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及瞭解未完工程之使用情形。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資產中抽核驗收相關憑證，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412	6	\$	306,61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	-		133,76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6,126	4		158,91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5	-		6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1	-
130X	存貨	六(三)		210,678	8		167,917	5
1410	預付款項			12,046	-		26,4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997</u>	<u>18</u>		<u>794,383</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2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973,821	70		1,999,505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77,633	10		296,24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	-		35,26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63	-		5,3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943	1		9,4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	-		36,7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998	-		7,3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32	-		1,5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7,590</u>	<u>82</u>		<u>2,391,434</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2,810,587</u>	<u>100</u>	\$	<u>3,185,817</u>	<u>100</u>

(續次頁)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95,000	21	\$	40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9,855	1		51,919	2
2170	應付帳款			29,205	1		42,7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154	2		58,0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127	-		8,9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7,149	1		23,7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70,402	6		574,882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5	-		2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5,999</u>	<u>32</u>		<u>1,169,54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8,838	11		384,42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02	-		5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292,139	10		340,172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	-		1,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1,479</u>	<u>21</u>		<u>726,585</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497,478</u>	<u>53</u>		<u>1,896,129</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1,717	12		305,493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65,467	24		656,70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182	3		78,4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743	8		249,023	8
3XXX	權益總計			<u>1,313,109</u>	<u>47</u>		<u>1,289,688</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10,587</u>	<u>100</u>	\$	<u>3,185,81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林翰倫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94,154	100	\$	580,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十九)及七	(501,592)	(72)	(440,413)	(76)
5900 營業毛利			192,562	28		140,097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867)	(2)	(12,645)	(2)
6200 管理費用		(70,592)	(10)	(48,7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45)	(7)	(40,80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90)	(1)	(6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394)	(20)	(102,836)	(18)
6900 營業利益			54,168	8		37,2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65	-		8,76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及七		4,664	1		2,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705)	(2)		26,73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22,885)	(3)	(16,34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61)	(4)		21,159	4
7900 稅前淨利			26,207	4		58,42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779)	(1)	(1,231)	-
8200 本期淨利		\$	23,428	3	\$	57,18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28	3	\$	57,18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1.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林翰倫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07	\$ 58,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90	64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四)(五)(七)(十八) 213,180	165,963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3,220	6,258
利息費用	22,885	16,346
利息收入	(2,965)	(8,7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9,1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2,500	(56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3,2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7,903	(100,372)
存貨	(42,761)	(52,087)
其他應收款	(2,691)	7,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	(51)
預付款項	14,448	45,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064)	42,122
應付帳款	(13,574)	16,2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	-
其他應付款	8,762	13,3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6	(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766	209,251
收取之利息	3,548	8,179
支付之利息	(23,041)	(16,018)
支付之所得稅	(9,188)	(15,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085	186,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3,76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76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二) (138,120)	(190,5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55)	(2,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350	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2)	(1,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7)	(1,5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1)	(329,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二十三) 1,355,000	78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二十三) (1,169,000)	(4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165)	(5,1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三) (22,432)	(23,21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	六(十)(二十三) 200,000	226,14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	六(十)(二十三) (680,067)	(416,89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0)	1,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7,104)	81,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200)	(61,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612	368,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412	\$ 306,6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林翰倫 

【附件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3,427,442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342,744)
民國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	21,084,698
加：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88,315,231
截至民國 114 年底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209,399,929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17,585,851)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17,585,86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74,228,218

本次盈餘分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係依據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額 35,171,702 股計算，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調整配股（息）率及相關事宜。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林韡倫



【附件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六、(略)。 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u></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p>	<p>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附件六】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名稱或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Starfish Group Ltd. 董事
董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友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安普騰科技教育(股)公司董事 ■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 和利忻資本(股)公司董事 ■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 隆中網絡(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台灣新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華曜卓越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華舜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穎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代表人 ■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價值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台灣忍嘉(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欣德芮(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Starfish Group Ltd.法人代表董事長
獨立董事	邱琦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參、附錄

【附錄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CQ01010模具製造業
四、F106030模具批發業
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除就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外，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

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雅雯



【附錄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執行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限額如下：

1. 有價證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2.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許 雅 雯	7,514,737	21.37%
董 事	魏 鴻 文	402,061	1.14%
董 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志 成	8,310,864	23.63%
獨 立 董 事	李 正 文	0	0.00%
獨 立 董 事	楊 素 珍	0	0.00%
獨 立 董 事	邱 琦 瑛	0	0.00%
獨 立 董 事	丁毓麟(Ting, Juk Ling)	213,313	0.61%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6,440,975	46.75%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171,702 股。
-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